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及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97.81万股标的股票已于2023年6月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2.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 7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2024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届满，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208.4670 万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70%，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届满，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89.3430 万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合计出售的股票数量为 89.35 万股，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总股本的 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实际持股期间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存续期一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收益分配等事宜，并按规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